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名 称：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双基地项目——给排水与消防实训室建设

采 购 人：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46654690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466546902)

[二、资金来源 - 4 -](#_Toc46654690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466546904)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466546905)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466546906)

[六、其它有关问题咨询 - 6 -](#_Toc466546907)

[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 - 7 -](#_Toc466546909)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7 -](#_Toc466546910)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 7 -](#_Toc466546911)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8 -](#_Toc466546912)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466546913)

[二、报价要求 - 8 -](#_Toc46654691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_Toc466546915)

[四、付款方式 - 8 -](#_Toc466546916)

[五、知识产权 - 9 -](#_Toc466546917)

[六、其他 - 9 -](#_Toc466546918)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46654691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466546920)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466546921)

[三、无效响应 - 14 -](#_Toc466546922)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466546924)

[一、磋商费用 - 16 -](#_Toc46654692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_Toc466546926)

[三、磋商要求 - 16 -](#_Toc46654692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466546928)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466546929)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_Toc46654693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466546931)

[八、交易服务费。 - 20 -](#_Toc466546932)

[九、签订合同 - 20 -](#_Toc466546933)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1 -](#_Toc466546934)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2 -](#_Toc46654693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_Toc466546936)

[一、经济部分 - 28 -](#_Toc466546937)

[二、技术部分 - 30 -](#_Toc466546938)

[三、商务部分 - 33 -](#_Toc46654693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5 -](#_Toc466546940)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0 -](#_Toc46654694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对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双基地项目——给排水与消防实训室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数量**  **（名）** |
| 1 | 双基地项目——给排水与消防实训室建设 | 25 | 0．5 | 1 |

### 二、资金来源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类别应包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三级以上)。（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9月27日）起，自行在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官方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现金（售后不退）。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厚德楼2-210（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857号）。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00至14:30。

（五）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七）磋商地点：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厚德楼2-210室。

（八）磋商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进校方式：疫情期间，供应商进校踏勘和参与开标需至少提前3小时申请学校专属电子身份码方可进校，具体操作请点击右侧→[关于近期参加学院招投标活动供应商进出校园相关事宜的说明](https://www.cqjzc.edu.cn/Portal/portal/news/news_manage.htm?showNewDetails&id=1582269772884)。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

　　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

　　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的账号上，汇款时须注明：“给排水与消防实训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峡口分理处

　　账号：0606010120010004099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因涉及采购人暑假期间财务暂停办公的具体情况，供应商所交保证金在采购人开学之后，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具体办理退还手续。

### 六、其它有关问题咨询

采购人：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联系人：潘老师 电 话：13635439973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61968135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技术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思路是：首先展示给排水和消防系统中各种不同材质的水管、常用的系统配件和连接管件；并能安装和检测消火栓灭火系统。其次，根据相应规范，建设一个完整的消火栓灭火系统，要求系统功能完整，能演示各部分功能；要求展示管道穿过墙(高1.8米左右，宽0.6米左右)、楼板、变形缝等特殊部位的标准工艺。另需建设一个完整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除能演示本系统各部分的使用方法外，还需将本系统的状态信号、控制信号等接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综合监控系统，实现双向控制。本项目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一般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给排水与消防实训基地采购和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购置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给水排水系统管材 |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铸铁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管、铜管、塑复铜管、铝塑复合管、塑料管PPR、塑料管PE、塑料管PVC、塑料管，固定在展板上，展板用木质材料（约12mm厚），双面刷漆。 | 1套 |
| 2 | 给水排水系统配件 | 手动闸阀、电动闸阀、截止阀、球阀、减压阀、安全阀、蝶阀、电磁阀、智能水表、压力计固定在展板上，展板用木质材料（约12mm厚），双面刷漆。 | 1套 |
| 3 | 螺纹连接管件 | 管箍、异径三通、活接头、补心、弯头、等径三通、根母等，展板用木质材料（约12mm厚），双面刷漆。 | 1套 |
| 4 | 液体流量计 | 类型：电磁流量计；  ★测量范围0.14-113040（m3/h）（m3/h）  ★精度等级：不低于1级;  公称通径：15-2000（mm） | 1个 |
| 5 | ※电动试压泵 | 材质：不锈钢、驱动方式：电动、用途：试压泵、输送介质清水泵、叶轮数目：单级、泵轴位置：卧式、叶轮结构：封闭式叶轮、叶轮吸入方式：单吸式、汽蚀余量 1（m）、吸入口径：22（mm）、排出口径22（mm） | 1台 |
| 6 | 安装工具 | ★管钳(10寸，碳钢)  ★红外线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显示精度1mm、激光等级2级）  水平尺、塞尺等。 | 5套 |
| 7 | 消防水泵 | ★压力：0.8（Mpa）;  材质：铸铁、泵轴位置：边立式：叶轮吸入方式：单吸式 | 2台 |
| 8 | 地上式水泵接合器 | 外形尺寸：DN65（mm）;  ★含闸阀;  灭火剂类型：水。 | 1台 |
| 9 | 消火栓箱全套 | 适用范围：消防、类型：消火栓;  ★外形尺寸：800\*60\*24（mm） | 2套 |
| 10 | 不锈钢伸缩节 | 型号：DN65、外形分类：波纹补偿器 | 2个 |
| 11 | 消防水箱 | 不锈钢水箱(定制、不小于6M3) | 1个 |
| 12 | 室内电气改造、室内装饰、墙体砌筑等 | 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套 |
| 13 | ※消火栓灭火系统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设计一个完整的消火栓灭火系统安装于4-24实训室。该系统至少含两个消防水泵，两个消火栓箱，一个控制柜，若干消防管道，该管道不小于DN65，要求展示管道穿过墙(高1.8米左右，宽0.6米左右)、楼板、变形缝、大小管连接等特殊部位的标准工艺。 | 1套 |
| 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设计一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于2-18实训室（轨道交通站厅），要求常用探测器每种至少5个，手动报警按钮不少于4处，火灾显示盘不少于2处，并将信号接入轨道交通车站综合监控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要求：  1要求为区域型火灾报警控制器  2具有火灾报警历史事件和信息记录功能  3可以改变与其连接的探测器的阈值  4具有控制延时输出功能  5采用总线通信方式  6单机容量不小于8路  7采用液晶显示器显示  8具有屏蔽功能，能屏蔽部位和火灾报警器 | 1套 |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采购人在双方所签合同中指定具体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45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且完成对采购人的技术培训。

（二）实施地点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指定的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交货清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资料、交货清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现场响应

###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1.3技术升级

###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四）乙方应额外提供一次技术指导及免费调试服务，即后期甲方因场地等原因将实训室设备搬迁后，乙方提供一次免费技术指导及设备调试服务工作，如因搬迁过程产生设备损坏，乙方有义务提出设备损坏点及维修办法，甲方根据实际维修耗材及人工给予相应费用。

### （五）施工时，因乙方原因（如搬运、人员等）造成基础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如台阶菱角破角、门的撞击损坏等），乙方应负全责。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一年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免费培训，确保使采购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者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3 | 磋商保证金 | | 正式磋商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和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 磋商报价  （41%） | 41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 技术部分  （35%） | 35 | A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5分。 |  |
| B扣分条款：  对每一个重要技术参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如出现负偏离的情况，出现一次扣1分,出现次数达5次者，本部分得分为0分。  对其他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的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出现次数达10次者，本部分得分为0分。 |
| 3 | 商务部分 | 质保期  （2%） | 2 |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可加2分。 |  |
| 消防系统建设方案（6%） | 6 | 对供应商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优秀6分，良好4分，中等2分，不提供0分）   1. 使用规范（含详细条款）正确。 2. 本系统功能原理阐述正确，符合规范要求。 3. 管道、墙体设计合理。 4. 功能全面。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设方案（6%） | 6 | 对供应商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优秀6分，良好4分，中等2分，不提供0分）  1、 使用规范（含详细条款）正确  2、 探测器选择、安装合理  3、 本系统功能原理阐述正确，符合规范要求  4、 方案总体评价  5、信号正确接入轨道交通车站综合监控系统 |  |
| 业绩  （10%） | 10 | 供应商所承建的工程中单个合同金额达到25万元以上的一个 2分，满分10 分。（合同业绩应为类似业绩，如民用建筑或地铁轻轨站建设中的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 合同原件备查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方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方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cqjzc.edu.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所提供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书面声明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